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之規定更趨周全，爰擬具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實施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規範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確規範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為符合法制體例，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及將現行第六點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規定；明定進修申請期限及進修內容變更或他機關調進者，應重新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符合法制體例，移列至第三點第一項序文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修文字，爰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
- 五、點次調整及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補助費用項目之用語。(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點次調整並明定不予補助及已補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追繳已給付之補助款規定之情形並應於核准函附記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為符合法制體例，移列至修正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八、無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
- 九、特定各機關報備查期限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十、刪除原繼續核予給假或補助至一百學年度結束為止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一、授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